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2011年11月9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2. 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 本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文件（原件）；
2. 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丁燕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邮编：226006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日

附件：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 / 否 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 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称职、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2011 年 月 日			